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为长圣医药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2、为保证上述授信及担保的顺利执行,同时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将按持股比例51%就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

3、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优渝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注册资本:10,060万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251.71	82,616.83
负债总额	78,767.05	73,812.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35.00	8,838.00
流动负债总额	78,767.05	73,812.36
净资产	8,484.66	8,804.47
资产负债率	90.27%	89.34%
营业收入	82,425.20	20,398.80
利润总额	638.93	233.85
净利润	491.66	233.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圣医药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对长圣医药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长圣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事项长圣医药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本次担保事项长圣医药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39,2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34,95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4.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6,75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1.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长圣医药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11.7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城大道18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日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持有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股权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或"本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4元/股,而在此价格上限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40.83万股-68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709,867,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本次回购期间发生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9.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9.34元/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专户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专业的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在产业战略转型的道路上与时间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内部经营改善逐步到位,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日益显现。在继续发挥优势产业的同时,公司注重其他业务板块经营质效的不断提升,以全面推动东山精密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021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709,867,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本次回购期间发生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9.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9.34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3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0.8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40.83万股-681.66万股	10,000万元(含本数)-20,000万元(含本数)	0.20%-0.4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1.77%,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0.42个百分点;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414,437.11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3.04万元。

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预计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和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640.86	1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345.87	80.91%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0.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300.03	18.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686.70	81.11%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509,218.78万元,货币资金金额414,43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0,845.35万元。按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00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近期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11,079,920.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5,137,600.00	2021年1月-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2	恒星金属			5,942,320.64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1,079,920.64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3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5,250,000	27.82%	5.65%	否	否	2019/6/28	2021/12/24	融资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	55,250,000	27.82%	5.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55,250,000	55,250,000	27.82%	5.65%	0	0%	0	0%
施延军	87,987,227	8.99%	45,810,000	45,810,000	52.06%	4.68%	45,810,000	100.00%	20,180,420	47.85%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00	10,703,500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0,540,544	10,540,544	59.23%	1.08%	6,391,534	60.64%	6,955,496	95.86%
合计	338,152,447	34.56%	122,304,044	122,304,044	36.17%	12.50%	52,201,534	42.68%	27,135,916	12.57%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199,88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14日总股本的1.1669%,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77,150,347.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56,625,554股的25%(即89,156,3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